

第二章 明鄭時代

第一節 總 轄

第一項 東寧總制

陳永華 字復甫；福建同安人，祖籍龍溪，生員。永曆二十八年（清康熙十三年）五月任，三十四年（康熙十九年）五月辭卸。

第二節 府

第一項 承天府

第一目 承天府府尹

楊朝棟 永曆十五年（清順治十八年）五月由協理五軍戎政轉任。是年十二月以小斗散糧被鎮兵告發，質實，正法。

鄭省英 字明志，號修千；福建南安人。永曆十五年（順治十八年）十二月任。

顧 祜 字南金，浙江太平人。永曆十六年（康熙元年）在任。

翁天祐 永曆十八年（康熙三年）前後在任。

第二目 承天府經歷

林璣 璣一作機。永曆十八年（清康熙三年）前後在任。

第三節 州

第一項 天興州

第一目 天興州知州

楊英

柯鼎開 福建晉江人。永曆三十五年（清康熙二十年）十月以後（待考，參次條）陞任贊畫中書舍人。

張日曜 永曆三十五年（康熙二十年）十月以後由萬年知州調任（一云三十四年五月已在任）。

甘孟煜 福建海澄人。永曆三十六年（康熙二十一年）二月任。

林良瑞 永曆三十七年（康熙二十二年）正月在任，是月加總兵，改名林珩，隨清福建總督姚啟聖差員往福州見啟聖。

第二項 萬年州

第一目 萬年州知州

張日躍 永曆三十二年（清康熙十七年）前後在任，三十五年（康熙二十年）十月以後調任天興知州（一云三十四年五月已在天興知州任）。

第四節 縣

第一項 天興縣

第一目 天興縣知縣

莊文烈 又作莊之烈、莊之列。永曆十五年（清順治十八年）五月任。

柯平 福建晉江人。永曆十六年（康熙元年）在任，十八年（康熙三年）前後在任。

第二項 萬年縣

第一目 萬年縣知縣

祝敬 永曆十五年（清順治十八年）五月任。是年十二月以小斗散糧被鎮兵告發，質實，正法。

葉亨 福建龍溪人。永曆十五年（順治十八年）十二月任，十六年（康熙元年）在任。

謝岩 永曆十八年（康熙三年）前後在任。

第五節 安撫司

第一項 南路安撫司

第一目 南路安撫司安撫使

失考。

第二項 北路安撫司

第一目 北路安撫司安撫使

林雲 永曆三十七年（清康熙二十二年）五月在任。

第三項 澎（彭？）湖安撫司

第一目 澎（彭？）湖安撫司安撫使

薛常霖 本姓裴，或作裴常霖。永曆二十三年（清康熙八年）六月在任。

楊秉模 一作陳謨。永曆三十七年（康熙二十二年）四月在任。